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辦法

89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91.01.11 修訂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通過

93.06.11 修訂「辦法名稱」及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條通過

94.10.24 修訂第四條第一項通過

101.11.22 修訂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六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

104.5.4 修訂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七條第一項

105.6.1 修訂第二條

112.02.17 修訂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八條; 新增附帶決議

112.4.1 送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 修業期限：一至四年為限。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一學年畢業。
- 二、 畢業學分：三十六學分。
- 三、 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 - (一) 修畢應修習之學分。
 - (二) 完成「參加學術會議考核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(三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- 四、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得自修業第一學期起，於本班公布申請期限內至本班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(不得當學期提出當學期畢業)，並繳交研究計畫一式兩份。
 - (二) 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書目。
 - (三) 審核方式：由系主任聘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 - (四) 審核結果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將修正後之研究計畫送交乙份留本班辦公室備查；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不得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學位論文撰寫期間若有修改研究計畫者，仍應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並送交本班辦公室備查。
- 五、 申報學位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：
 - (一) 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者，自通過當學期起，至學位考試申請前，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均可申報。
 - (二) 學生至「iNCCU_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」完成資料填報後列印申報單並

送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且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交至本班辦公室。

(三) 原已申報但需更改題目者，可向助教提出申請。

(四) 預計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，仍可大幅度更改論文題目，惟須在大幅度改題目前，重新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；預計提出學位考試當學期，只可小幅度更改論文題目。

六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(一) 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後，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於本班公布申請期限內至「iNCCU_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，完成資料填報後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繳交學位論文三本。指導教授部分由學生負責送達，其餘學位考試委員部分，由本班辦公室發函郵寄。

(二) 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後，將安排於三至六週內舉行口試。

七、離校手續及繳交學位論文：

(一)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應依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學位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手續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

(二) 至本班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先行至「政大全球校友網頁」更新個人資料，並繳交修訂完成之學位論文二冊(精、平裝不限)、還清所借圖書。

(三) 凡未繳交學位論文而欲先行辦理離校手續者，本班不予核可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實施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送教務處備查後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帶決議：一一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之